

交通行业非现场监管关键技术与智能装备优化算法研究应用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交通行业非现场监管关键技术与智能装备优化
算法研究应用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101122-XM001

采购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船舶
检验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101122-XM001
2. 项目名称：交通行业非现场监管关键技术与智能装备优化算法研究应用
3. 项目预算金额：257.13077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57.130775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交通行业非现场监管关键技术与智能装备优化算法研究应用	257.130775	1	按照全市非现场监管“加强算法模型研究，深化图像识别、大数据筛查、智能机器人等技术应用，不断扩大非现场监管覆盖范围”等相关要求，本项目面向非现场监管的多源数据融合治理关键技术、基于定制化AI算法的交通运输综合监管非现场检查关键模型、面向特殊复杂非现场检查场景的外场智能设备采集识别技术等开展研究，并开展示范应用。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本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257.130775 万元，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 71.996617 万元，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结果为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06日至2024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3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5.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网站上发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0号路桥大厦七层会议室

注意事项：每家投标人只能派1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人员进场须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加开标人员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人员为授权代表），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采购〔2021〕263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7)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同时，须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以及法律、法规规定；

8) 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按招标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船舶检验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

联系方式：张鑫 891509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路桥大厦 7 层

联系方式：郭国军、张建伟、王巧红，56057600-80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国军、张建伟、王巧红

电话：56057600-80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或■”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交通行业非现场监管关键技术与智能装备优化算法研究应用</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交通行业非现场监管关键技术与智能装备优化算法研究应用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01包：_____/_____ …包：____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及电子版要求	投标文件（含全部文件）： 纸质版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需双面打印并胶装成册（全一册或分册） 正本：1份 副本：5份 全套电子版1份U盘或光盘。格式要求：PDF 盖章扫描及 WORD 版 注：电子文档为签字并盖章后的正本 PDF 彩色清晰扫描版和投标文件正本 WORD 文档的电子版各1份，格式分别采用：PDF 格式及 WORD 格式。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请将电子文档刻录至光盘或拷贝至U盘中，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1	开标地点及要求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0号路桥大厦7层 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时须出示：每家投标人只能派1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人员进场须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加开标人员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人员为授权代表），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商务部分评审得分高者</u> 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测试化验加工、调查及资料收集整理等</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不高于中标金额的50%</u> ； （3）其他要求： <u>无</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提出</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56057600-8069</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0号路桥大厦7层</u> 。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要求，以中标价为基数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在此基础上下浮2%；</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1 689 1355 987">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2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1%</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由中标人在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相应的代理服务费。</p>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28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 签约合同价</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或其上级银行</p>														
29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57.130775 万元人民币														
30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p>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p> <p>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p> <p>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一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立及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

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

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论正产品飞庭买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

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运维服务、税费等。

11.2.1 投标总价应包含一切承接该项目的全部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理由。

11.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份和副本（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即可。**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全套电子版载体应为光盘或 U 盘，电子版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1，投标人应在载体上或密封袋上明确标注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

关内容。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5.2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或和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递交。

15.4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货物或服务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加盖单位印章即可。**

15.5 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代理单位或采购人，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予以接受。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17.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经接收，将作为项目档案存档，采购人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或有关监督机构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单位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 18.3 采购代理单位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3 评标委员会由 7 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或者类似的条件）；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5 人；技术专家 4 人，经济专家 1 人。

21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履约保证金保函（如适用，中标后开具，无需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最终以银行出具为准，但不应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中标人）于 年 月 日

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中标人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者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中标人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中标人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当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者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者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当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者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者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履约保证金保函（如适用，中标后开具，无需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最终以担保机构出具为准，但不应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

测结果或 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 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 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 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 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1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1 及 3-2 项规定。</p> <p>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有★号条款要求的内容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五四: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 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商务部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

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三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A 商务部分	投标人基本情况	2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否则得 0 分;</p> <p>注: 1、需要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证书均可;</p>	
	类似业绩	5分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数据分析应用或智能交通相关业绩, 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5 分, 满分 5 分;</p> <p>注: 1、所有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至少包括合同首尾页、关键信息页、服务内容、签字盖章页) 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 必须提供工商部门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 3、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业绩均可;</p>	
	技术研究实力	3分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取得过数据分析应用或智能交通等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提供每一项有效的证书得 1 分, 满分 3 分;</p> <p>注: 1、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证书均可, 同一证书不重复计算;</p>	
	项目团队	10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交通运输类专业或计算机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 得 3 分;</p> <p>2. 服务团队人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每增加 1 名具有交通运输类专业或计算机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人员, 得 2 分, 每增加 1 名具有交通运输专业或计算机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人员, 得 1 分; 满分 7 分。</p> <p>以上人员需要在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表中列出, 并提供相关职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合计得分: 20 分				
B 技术部分	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和响应程度	5分	<p>对需求方案理解和响应程度的综合评价。</p> <p>1、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 阐述详细, 思路清晰, 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 得 5 分;</p> <p>2、能部分理解项目需求, 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能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基本满足采购要求, 得 3 分;</p> <p>3、项目需求理解不充分, 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1 分;</p> <p>4、未能理解项目需求, 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 得 0 分;</p>	

	多源数据融合治理关键技术	10分	<p>需针对招标文件中多源数据融合治理关键技术要求，进行综合评价。</p> <p>研究内容把握精准全面，思路条理性强，技术方案阐述完整度高、可行性强，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p> <p>研究内容把握准确合理，思路有条，技术方案阐述完整度较高、可行性较强，能满足项目项目需求，得7分。</p> <p>研究内容把握无重大偏差，思路基本清晰，技术方案阐述基本完整、可行性不强，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p> <p>研究内容把握存在部分偏差，思路存在局部问题，技术方案阐述存在缺陷、可行性分析不足，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p> <p>研究内容把握存在重大偏差，思路出现严重问题，技术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无可行性，得0分。</p>	
	基于定制化AI算法的交通运输综合监管非现场检查关键模型	15分	<p>需针对定制化AI算法的交通运输综合监管非现场检查关键模型要求，进行综合评价。</p> <p>研究内容把握精准全面，思路条理性强，技术方案阐述完整度高、可行性强，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15分。</p> <p>研究内容把握准确合理，思路有条，技术方案阐述完整度较高、可行性较强，能满足项目项目需求，得11分。</p> <p>研究内容把握无重大偏差，思路基本清晰，技术方案阐述基本完整、可行性不强，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p> <p>研究内容把握存在部分偏差，思路存在局部问题，技术方案阐述存在缺陷、可行性分析不足，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研究内容把握存在重大偏差，思路出现严重问题，技术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无可行性，得0分。</p>	
	特殊复杂非现场检查场景的外场智能设备采集识别技术	15分	<p>需针对特殊复杂非现场检查场景的外场智能设备采集识别技术要求，进行综合评价。</p> <p>研究内容把握精准全面，思路条理性强，技术方案阐述完整度高、可行性强，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15分。</p> <p>研究内容把握准确合理，思路有条，技术方案阐述完整度较高、可行性较强，能满足项目项目需求，得11分。</p> <p>研究内容把握无重大偏差，思路基本清晰，技术方案阐述基本完整、可行性不强，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p> <p>研究内容把握存在部分偏差，思路存在局部问题，技术方案阐述存在缺陷、可行性分析不足，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研究内容把握存在重大偏差，思路出现严重问题，技术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无可行性，得0分。</p>	
	交通运输行业非现场监管示范应用	10分	<p>需针对交通运输行业非现场监管示范应用要求，进行综合评价。</p> <p>研究内容把握精准全面，思路条理性强，技术方案阐述完整度高、可行性强，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p> <p>研究内容把握准确合理，思路有条，技术方案阐述完整度较高、可行性较强，能满足项目项目需求，得7分。</p> <p>研究内容把握无重大偏差，思路基本清晰，技术方案阐述基本完整、可行性不强，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p>	

			<p>研究内容把握存在部分偏差，思路存在局部问题，技术方案阐述存在缺陷、可行性分析不足，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p> <p>研究内容把握存在重大偏差，思路出现严重问题，技术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无可行性，得 0 分。</p>	
	进度及质量保障	10 分	<p>需针对项目整体进度控制、质量控制，进行综合评价。</p> <p>充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计划针对性强，全面合理、准确得当，能够有效确保项目质量，得 10 分；</p> <p>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计划针对性较强，比较全面、有较强的准确性，能够较好确保项目质量，得 7 分；</p> <p>基本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计划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全面，基本合理，能够基本保证项目质量，得 4 分；</p> <p>未能结合本项目的研究内容，计划较通用且较为片面，有遗漏，无法充分保证项目质量，得 1 分；</p> <p>不提供的或进度及质量保障不可行，得 0 分；</p>	
	运维服务	5 分	<p>需针对项目需求提供相关运维服务，进行综合评价。</p> <p>充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服务针对性强，全面合理、准确得当，能够有效的解决相关问题，得 5 分；</p> <p>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服务针对性较强，比较全面、有较强的准确性，能够较好的解决相关问题得 3 分；</p> <p>基本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服务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全面，基本合理，能够基本解决相关问题，得 1 分；</p> <p>不提供的或无法解决相关问题，得 0 分；</p>	
技术总分合计得分：70 分				
C 投标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0-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分值。</p> <p>备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报价部分合计：10 分				
合计：A+B+C=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北京市加强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效能三年行动计划（2024年-2026年）》、《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非现场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拓展非现场监管场景，并提升信息资源融合应用的效能。针对目前交通行业一体化综合监管推进中监管模型和算法需要优化等问题，本项目将研究面向非现场监管的多源数据融合治理关键技术、基于定制化 AI 算法的交通运输综合监管非现场检查关键模型、面向特殊复杂非现场检查场景的外场智能设备采集识别技术，并开展示范应用。本项目旨在全面提升线上监管的全流程效能，解决现有监管人力资源的不足，并更好地支持交通行业“6+4”一体化综合监管改革的实施，从而推动非现场监管能力的整体提升。

二、研究内容

1、面向非现场监管的多源数据融合治理关键技术

针对交通运输行业涵盖客运、货运、驾驶人培训、网约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机动车维修、汽车租赁监管、基础设施、停车等领域，研究归集非现场检查场景与监管数据、多源异构监管数据治理技术及多源异构监管数据的信息提取与融合技术。

2、基于定制化 AI 算法的交通运输综合监管非现场检查关键模型

针对交通运输行业的不同检查对象，研究监管主体图谱构建及特征挖掘技术，生成监管主体动静态行为全息画像。基于非现场检查规则库和监管主体画像，研发不少于 10 个监管应用场景的基于定制化 AI 算法的非现场检查模型。

3、面向特殊复杂非现场检查场景的外场智能设备采集识别技术

面向外场智能设备采集识别的过程，研究交通非现场检查外场智能设备的基础感知能力优化技术、联动感知识别优化技术及过程数据交互优化技术。

4、交通运输行业非现场监管示范应用

针对研究成果，研究部署示范原型，开展交通运输综合监管非现场检查示范应用测试与验证。

三、质量及安全要求

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本次采购需求。

四、验收要求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大纲评审，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中期评审，2025 年

11月30日前完成本项目终验。

五、成果文件要求

- 1、形成调研报告1份并通过专家评审。
- 2、融合治理至少9个业务领域的监管数据。
- 3、完成3项关键技术研发。
- 4、形成不少于10个监管应用场景关键算法(典型应用场景的非现场检查算法模型)。
- 5、升级1套外场设备。
- 6、完成技术模型的示范应用。
- 7、完成研究报告1份并通过专家评审。
- 8、完成具有学术价值的期刊论文6篇。

六、协作单位要求

根据《北京市交通行业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项目责任单位在确定承担单位后，须通过招标约定或合同约定等形式，严禁项目承担单位擅自转包、分包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如确需其他单位协助开展工作，可将相关工作内容和费用纳入测试化验加工科目，并按以下规定执行。

测试化验加工总费用超过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项目责任单位在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要求：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列出协助单位。测试化验加工总费用在50万元以下的，招投标中可不明确协助单位，项目责任单位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的合同中须明确协作单位或列出三家以上备选协作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协作单位应签订测试化验加工协作合同或协议，协作单位应提交测试化验加工成果，由承担单位验收，并纳入项目整体接受验收。”

七、项目要求

1. 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关于财政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落实《北京市交通行业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研究类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2) 项目验收后，应按《北京市交通行业科技项目立项管理和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要求进行信用评价，并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提供审计报告。

(3) 中标人应做好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在项目验收后一个月内，按照《北京市交通

运输行业科技项目资料归档和管理工作要求》报送并存档文件。

2、人员要求

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中标人应在组织管理中做好以下几点：

(1)明确项目的组织机构和参与人员,人员构成合理，分工清晰，确保其经验丰富、人员稳定充足，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私自更换。

(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具有丰富的项目全局把控和资源管理经验,负责总体设计、组织管理和协调，具备本项目领域的项目管理经验。

3、运维服务要求

项目终验后，中标人应根据运维服务承诺制定合理的维护方案，在投标方案中，应明确如下几点：

(1)对示范应用所涉及的原型系统，中标人必须提供自项目验收后 2 年的免费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

(2)中标人应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及运维人员组织计划。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

4、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配备有经验的项目管理、需求分析、研究、开发、测试等人员，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和质量控制措施，确保项目按要求完成。

(2)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提供项目人员信息、进度计划等内容。

(3)按照国家、交通委要求，做好信息安全和保密等相关工作。

(4)项目中研究及示范应用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招标人所有，中标人不得将其私自转让给第三方。

(5)项目所需的人员、调研、材料、专家咨询评审、第三方审计等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招标人不再为该项目提供额外费用。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北京市交通行业科技项目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交通行业非现场监管关键技术与智能装备优化算法研究应用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船舶检验所）

承担方（乙方）：

履行期限：二〇 年 月至二〇 年 月

目录

第一章 合同各方	
第二章 合同文本构成及签约方式.....	
第三章 合同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第四章 责任和义务	
第五章 组织和分工	
第六章 项目进度	
第七章 开发建设费用和付款方式.....	
第八章 验收	
第九章 合同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十章 安全保密	
第十一章 产权归属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及索赔	
第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十四章 不可抗力	
第十五章 合同生效及终止	

第一章 合同各方

第1条 本合同甲方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船舶检验所）（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为[]（以下简称“乙方”）。

第2条 甲方为项目的委托方，乙方为项目的承担方。

第二章 合同文本构成及签约方式

第3条 本合同的文本由以下部分构成，即：

合同正文——(本合同文本)；

合同附件 1-4。

第4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章 合同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第5条 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第四章 责任和义务

第6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负责项目中期检查、组织验收等全流程管理工作；向乙方提供本专题研究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第7条 乙方需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加强对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第8条 乙方应确保合同附件3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主要研究人员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乙方人员”）具备执行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资质、能力、时间。如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满足执行本合同项下工作的条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换。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调换合同附件3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研究人员。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以外的其他特殊原因必须更换的，更换后人员的水平、经验、资历不得低于原有人员。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项目经费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第9条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及各相关部门针对本合同项目的各类审计工作。

第10条 乙方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五章 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及目的

第11条 项目建设目标

为落实《北京市加强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效能三年行动计划（2024年-2026年）》、《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非现场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拓展非现场监管场景，并提升信息资源融合应用的效能。针对目前交通行业一体化综合监管推进中监管模型和算法需要优化等问题，本项目将研究面向非现场监管的多源数据融合治理关键技术、基于定制化AI算法的交通运输综合监管非现场检查关键模型、面向特殊复杂非现场检查场景的外场智能设备采集识别技术，并开展示范应用。本项目旨在全面提升线上监管的全流程效能，解决现有监管人力资源的不足，并更好地支持交通行业“6+4”一体化综合监管改革的实施，从而推动非现场监管能力的整体提升。

第12条 项目主要内容

1、面向非现场监管的多源数据融合治理关键技术

针对交通运输行业涵盖客运、货运、驾驶人培训、网约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机动车维修、汽车租赁监管、基础设施、停车等领域，研究归集非现场检查场景与监管数据、多源异构监管数据治理技术及多源异构监管数据的信息提取与融合技术。

2、基于定制化AI算法的交通运输综合监管非现场检查关键模型

针对交通运输行业的不同检查对象，研究监管主体图谱构建及特征挖掘技术，生成监管主体动静态行为全息画像。基于非现场检查规则库和监管主体画像，研发不少于10个监管应用场景的基于定制化AI算法的非现场检查模型。

3、面向特殊复杂非现场检查场景的外场智能设备采集识别技术

面向外场智能设备采集识别的过程，研究交通非现场检查外场智能设备的基础感知能力优化技术、联动感知识别优化技术及过程数据交互优化技术。

4、交通运输行业非现场监管示范应用

针对研究成果，研究部署示范原型，开展交通运输综合监管非现场检查示范应用测试与验证。

第六章 项目主要考核指标及进度安排

第13条 项目主要考核指标：

- 1、形成调研报告1份并通过专家评审。
- 2、融合治理至少9个业务领域的监管数据。
- 3、完成3项关键技术研发。
- 4、形成不少于10个监管应用场景关键算法(典型应用场景的非现场检查算法模型)。
- 5、升级1套外场设备。
- 6、完成技术模型的示范应用。

- 7、完成研究报告 1 份并通过专家评审。
- 8、完成具有学术价值的期刊论文 6 篇。

第14条 项目进度安排：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大纲评审，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中期评审，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终验。

第七章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15条 本合同总项目经费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大写：_____),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条约定的合同总项目经费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而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报酬。除此之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16条 付款方式：项目经费分三期支付。

1、本合同生效并通过大纲评审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项目经费的 40%。

2、项目通过中期评审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项目经费的 50%。

3、项目通过终期验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对因乙方不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延迟不承担任何责任。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章 验收

第17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应为：

- (1) 北京市交通行业科技项目验收文件材料规定文件；
- (2) 本项目合同中规定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 (3) 如果有测试化验加工费，其协作单位需提供验收材料和成果材料。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成果后[]日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如验收未能通过，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延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并且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根据甲方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后报甲方再次验收。

如果乙方采取补救、修改措施后仍未通过甲方的验收，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且需向甲方支付总项目经费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第九章 安全保密

第18条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目所涉全部技术资料、业务流程、数据及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第19条 乙方承诺和保证对本合同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或因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各类资料、信息、数据以及本合同工作成果（统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本合同工作无关的乙方其他人员接触、获知上述保密信息。除非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第20条 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项目经费 20%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第21条 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已经成为社会公众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

第十章 产权归属

第22条 本合同项下形成和取得的所有数据、信息、资料、文档、建议、软件、系统、报告及工作成果(包括纸质和电子媒介形式)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以及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主张，乙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于此情形下，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第23条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无法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施工环境条件的变化，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它双方公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果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的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第24条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最迟在一周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并当面

交给另一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第25条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共同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3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第26条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二章 合同其他条款

第27条 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北京市交通行业科技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分别享有“办法”所规定的权利，并遵守“办法”所规定的义务。

第28条 乙方必须按要求编报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下一年度经费预算和有关统计报表，逾期不报，甲方有权暂停拨款。

第29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任务，应根据“办法”中有关规定，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定批准后实施。未接到正式批准书以前，双方须按原合同履行，否则后果由自行调整的一方负责。

第30条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出现乙方因故不能按时提供服务和交付服务成果的情况，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项目经费 0.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或因乙方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导致甲方系统或设备出现故障的，甲方有权临时聘请第三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承担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如连续三次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履行的服务期内所对应的费用并按本合同总项目经费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第31条 乙方因某种原因（如：与可行性研究内容有出入、挪用经费、技术措施或某些条件不落实、执行进度滞后等）致使计划无法按本合同执行，而要求终止本合同项下的任务，应视项目完成情况，部分、全部退还甲方所拨经费，如甲方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如乙方没有提出终止任务的要求，甲方有权根据调查情况终止研究任务，同时视项目完成情况，要求乙方向甲方退还全部或部分所拨经费，并要求乙方全额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第32条 乙方承担任务所需拨款按国家科技经费使用范围开支。

第33条 甲方根据科技经费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监督经费的使用情况。凡不符合规

定的开支，甲方有权直接提出调整或撤销意见。

第34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因甲方违约终止任务时，乙方有权就已进行并经甲方认可的工作收取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就其终止任务而向乙方承担其它责任。甲方提出变更任务书有关内容时，要与乙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

第35条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对由于本合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损失（如预期利润等）负责。

第36条 本合同签订双方均负有相应的责任。若有争议或纠纷时，双方应遵守“办法”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37条 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陆份，存委托方（甲方）肆份、承担方（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38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39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正文条款及附件内容的任何修改，均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正文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40条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则双方同意将该等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或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公章）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承担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户名：

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公章）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1：经费预算明细表
经费预算明细表

投入经费 及来源 (万元)	总投资			
	自筹资金			
	申请年度经费补助		20 年	
			20 年	
20 年				
20 年申请拨款经费预算（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合计	预算经费	自筹经费
1	一、经费支出合计			
2	二、直接费用			
3	（一）设备费			
4	1. 购置设备费			
5	2. 试制设备费			
6	3.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7	（二）材料费			
8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			
9	（四）燃料动力费			
10	（五）差旅费			
11	（六）会议费			
12	（七）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3	（八）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印刷费			
14	（九）劳务费			
15	（十）专家咨询费			
16	（十一）其他支出			
17	三、间接费用			
18	（一）管理费			
19	（二）绩效支出			

合同附件2:

意向协作单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合作内容	金额

注：如果经费预算明细表中测试化验加工费一栏预算不为零，则需要填写此表

合同附件3:

项目承担单位、协作单位及主要研究人员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协作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	为本项目工作时间(%)	签名
主要研究人员							

合同附件4：

北京市交通行业科技项目验收文件清单

承担单位申请验收时，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验收文件、资料，供验

收单位或评估机构审查：

- 1、 项目任务书、合同书；
- 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有关部门对项目的批件或有关批复文件；
- 3、 项目验收申请表；
- 4、 项目工作报告；
- 5、 项目成果报告；
- 6、 项目决算表；
- 7、 项目财务收支审计报告。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投标人必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3、若为事业单位法人，需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4、若为非法人企业，需要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提供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我单位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 (八)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密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

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我单位 （单位名称） 为该文件中所指的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本单位参加 （招标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随函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2.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另提交开标一览表一份。

2.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

2.3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2.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2.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2.6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2.7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4. 此表还应当单独制作一份原件，并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供唱标使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 注：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工作内容自行报价，格式自拟。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如联合体成员均为中小企业，均需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我单位 （单位名称） 为该文件中所指的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本单位参加 （招标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随函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注: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材料作为评审依据。(所有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尾页、关键信息页、服务内容内、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3、提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2) 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拟在本项目职务	职称 (专业/级别)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备注

备注：1. 此表后附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资料：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业绩证明材料（如有）（应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指定的，中标后本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和详尽的联系方法。每投标人必须设立总负责人一名，全权负责有关的咨询查询、订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服务承诺等事务。

(3) 承诺书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参照本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需求方案理解和响应程度
- (2) 多源数据融合治理关键技术
- (3) 基于定制化 AI 算法的交通运输综合监管非现场检查关键模型
- (4) 特殊复杂非现场检查场景的外场智能设备采集识别技术
- (5) 交通运输行业非现场监管示范应用
- (6) 进度及质量保障
- (7) 运维服务